

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全链条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 问题研究

刘军 纪怡菲 邓美金

摘要：在当前的未成年人犯罪形势下，不仅需要检察机关统筹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实施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更需要检察机关携手社会各界推进诉源和溯源治理。检察机关发挥司法能动性，发挥自身优势，推动社会协同治理能力，是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的重要方式。坪山区检察院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抓手，推动全链条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关键词：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犯罪预防；社会治理

一、问题的提出

（一）全链条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的必要性

当前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形势依旧十分严峻，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受到严重的威胁。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获知，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从2020年的37681人增加至2022年的49070人；受理审查起诉14至16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从2020年的5259人增加至2022年的8710人，可见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且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总体亦呈上升趋势。与此同时，性侵害未成年人形势也不容乐观，2022年，检察机关起诉强奸、猥亵儿童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36957人，同比上升20.4%；2020年至2022年，检察机关起诉侵害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犯

罪人数分别为 27234 人、31213 人、34066 人，2022 年较 2021 年同比升 9.1%，反映低龄未成年人保护亟需加强。^[1]

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也是新时期政府治理所面临的重大挑战。“治理”一词内含纠正、引导、管理的意思，通常是指在国家管理公共事务时，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和措施，以达预定目标的过程。部分学者在研究中提出，公共领域中所采用的“治理”，可用“公共治理”一词，即政府机构、非政府机构以及公民等多元化主体，通过协商、配合，以公共利益最大化为共同目标，相互尊重、平等合作，共同努力实现公共管理目标^[2]。自从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领导核心的党中央更加重视青少年工作。实践中，司法机关和相关行政机关也在不断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面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这一大系统工程的治理，需要群策群力，形成合力，才能真正解决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司法保护篇章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

¹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载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2023 年 6 月 1 日

^[2]谭秀英.《近年来 S 市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成因分析及其治理对策研究》[D].湖南师范大学.2021.

正等工作。”这意味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仅需要检察机关统筹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实施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更需要检察机关携手社会各界推进诉源和溯源治理。当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已步入改革的交叉口，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推动下，规范化司法保护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程序运作，全链条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成为我们亟须解决的重要课题。

（二）全链条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的可行性

我国现今已经初步形成了从国家到地方全方位保护少年合法权益的法律网络。有《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出台《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出台《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出台《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等，为检察机关履职提供支撑。司法保护手段在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中是不可或缺的一环。

在实践经验上，随着少年司法保护理念在司法实践中的逐步深入，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的构建积累了一定规模的组织、人员基础。1984年上海长宁区率先成立了审理少年刑事案件的“少年法庭”，真正开始了少年司法改革在我国从制度到实践的第一步，2019年最高人

民检察院启动内设机构改革，增设第九检察厅专司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突出专业化建设，强化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职能建设，为少年司法的长远发展提供机构保障。此后，全国各地纷纷开启了公安系统、检察院系统和法院系统少年司法探索之路，形成了其特有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模式，运行模式也正在向科学化、规范化的综合治理方向发展。从实践来看，部分地区陆续探索建立了“杨浦模式”、“海淀模式”等。“杨浦模式”是杨浦区公安、检察双方为了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联手建立的办案配套机制，该模式工作机制可以用：分案、慎捕，减少取保脱逃、快审、提高、全覆盖来总结。^[3]以走在发展前沿的深圳为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现了三级跨越式发展，即从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官和法官从成年人司法中独立出来到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官和法官与司法社工和其他专业机构及人员一起教育、感化、挽救涉案未成年人，再到具有较高专业程度未成年人检察官、少年法庭法官的基础上，推动少年警务、少年辩护等长足发展^[4]。从2009年深圳市宝安区法院少年综合审判庭引入司法社工开展帮教工作，到2016年11月，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通过构建“检察官+司法社工+帮教专家”的模式对涉罪未成年人实施精准帮教。再到2019年7月16日，深圳市检察机关首次实现对全市涉罪未成年人的精准帮教全覆盖，并在光明区检察院试点推动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委员会，探索开启少年司法^[5]，2021年9月1日，深圳市检察机关首次实现对全市被性侵害未成年人实施精准保护全覆盖。深圳实践成果既营造了良好的少年

^[3]张昭仪.《我国少年警务制度构建初探》[J].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2年3月.第35卷第1期

^[4]张宏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3.0版本新模式》，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

^[5]李丽华.宋英辉.《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机制》[J]人民检察。2020·第20期

司法保护生态环境，也为更深入地开展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坪山实践：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体系构建

（一）坪山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背景

2018年至2022年，坪山区检察院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27人，起诉111人；对强奸、猥亵未成年人、拐卖未成年人等犯罪实行零容忍，批准逮捕83人，起诉75人。从坪山区检察院驻点司法社工接受委托开展帮教、帮扶社工服务数据获知，2018年至2022年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人数共计98人，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精准保护人数共计86人。整体而言，坪山区域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及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均呈上升态势。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针对未成年人开展司法保护内容包括建立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长效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帮教、与爱心企业合作建立观护基地提供就业岗位、建立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机制、联合公安机关建立坪山区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中心，依托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机制引入专业力量开展心理疏导等。多种措施、做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成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但结合办案实际情况发现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上仍然存在诸多问题。

（二）坪山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运行困境

1. 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机制的缺失

伴随着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不断健全，全国各地的检察院、

法院逐步实现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和成年人案件处置的分流并行，但公安机关作为最前端的司法机关反而没有实现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专门化与规范化。以坪山为例，坪山区检察院目前已实现了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各方面需求的检察官综合运用多方面职能一体化办案，能够全面识别并有效回应未成年人保护的各方面需求，以“检察官+司法社工”的专业团队能够实质性改善其成长环境，有助于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办案集帮教模式已经较为成熟。坪山区法院自2018年10月开始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为未成年被告人开展帮教工作，2020年7月，坪山区法院成立少年审判团队。而坪山区的公安机关牵头成立了坪山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该中心设置了“综合接待、执法办案、执法管理、检法协同、服务支撑、休闲驿站”六大功能区，为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提供了较好的硬件场所及服务空间，如“一站式”办案区，社工服务、医生问诊等服务。但从综合司法保护角度而言，目前已有条件还存在较多局限，实际工作开展存在不够专业不够规范的情形，如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专门小组及专业人员的缺乏，大多数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依然由普通刑侦部门办理；公安机关办理案件时存在执法行为不规范的问题，如讯问时不顾及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多次询问未成年人被害人。更存在违法取证行为，如由法定代理人代替未成年人作答，或多名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没有单独接受询问；尚未形成清晰的未成年人案件工作机制，公检法司的配套工作体系缺乏等等。

2 社会治理效果有限

这主要体现为在综合司法保护的部署下，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检察院、法院以及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虽然对未成年人保护及犯罪预防工作负有相关职责，但是在实践中因协调沟通不完善等导致并未形成合力，保护力度不够，尤其是在事前预防犯罪和事后帮教转化上的不足。首先，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犯罪嫌疑人并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德治教化及惩戒处置。例如通过查阅坪山区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发现，90%的涉罪未成年人在真正犯罪之前已有较为严重的不良行为，60%的涉罪未成年人在这之前已有违法行为。由于目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但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因此未成年人初次违法后，由于并未获得及时的帮教、有效引导，增加了他们对法律的侥幸心理及再犯风险。同时，从坪山区公安局统计的数据获知，违法的未成年人人数基本是涉罪未成年人人数的三倍多。从办案民警的访谈获知，部分低龄的违法未成年人知道其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公安机关没有办法处罚，会故意多次恶意犯案，情节及事实一次比一次严重。其次，作为全链条构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中，公安处于链条环节的前端，也就是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但公安机关由于自身警力不足、专业人员缺乏、事务琐碎等因素，使得公安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难以发挥与社会联系紧密的优势，在针对未成年人的问题上难以实现专业化治理，更多依靠全链条综合司法保护体系的中后端发挥帮教转化的作用，如检察院、法院结合未成年人案件的特殊情况，动员各方资源如教育局、共青团、妇联、社工

机构等组织共同参与到对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的帮教、保护工作中去。最后，未成年人保护的理念尚未深入全链条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的方方面面。例如在落实亲情会见、刑事和解、合适成年人等特殊检察制度时，在开展未成年被害人特殊保护及优先保护时，单一的司法力量，难以真正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三）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全链条构建推进过程

1. 侦协办的设立为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提供了适宜平台

2021年12月22日，坪山分局举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暨公安分局与区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侦协办”）揭牌仪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实体运行为全链条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奠定了硬件基础。坪山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3200平方米，设置了“综合接待、执法办案、执法管理、检法协同、服务支撑、休闲驿站”六大功能区。硬件设施的配套能够让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发挥更多优势，一是执法更安全。充分应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对进出区、身体检查、信息采集、物品登记、讯（询）问、等候看管等关键环节进行全方位、不间断、智能化记录和预警管控，实现了未成年人案件的全流程监督。二是执法更规范。执法办案中心由法制大队负责管理，将执法办案、案件审核、执法管理等职能深度融合。同时，联合坪山区检察院挂牌成立全市首家“公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驻点检察官常态化介入

指导，不断提升公检协作配合质效，未成年人案件同步介入，办案质效也同步提升。三是执法更高效。搭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网上合成作战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分局合成作战中心资源，为办案民警提供涉案人员身份、背景、前科、关系人、轨迹等信息查询，以及案件串并、情报分析等综合研判服务。涉罪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资料也能够及时获取，便于进一步开展帮教。同时，对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事件作提前介入，审核把关，从源头上规范了执法办案的程序性及实体性问题。四是执法更减负。引进了三级甲等公立医院——萨米国际医疗中心进驻，为涉罪未成年人 24 小时提供问诊，体检服务，使得办案更加规范便捷，让办案民警专心办案，解决后顾之忧。另外设置少年法庭，可以全面实现案件“一站式”、“全链条”办理。

侦协办的设立为构建全链条综合司法保护体系提供了平台和切入点。根据坪山区检察院、坪山分局共同制定实施的《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规程（试行）》，侦协办主要负责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咨询指导、协调处理需要检察机关、侦查机关共同研究解决的事项。坪山区检察院在办公室派驻常驻检察官对区公安分局办理的所有刑事案件进行提前介入。在介入工作中，未成年人案件属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公安机关商请人民检察院介入的案件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介入的案件都属于适时介入的范围，并在介入中从收集证据、适用法律、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何种诉讼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同时，侦协办每

季度组织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就未成年人犯罪形势、刑事立案、强制措施适用、侦查监督等业务进行分析研判，明晰对刑事案件特别是重大、疑难案件和新型案件的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的执法、司法标准，开展案件质量分析，梳理侦查活动和侦查监督、批捕起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研究专项打击、防范对策和措施，就专项活动相关事宜进行会商。通过程序前置，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特别是被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量有所提升，对未成年人的帮教、保护效果明显。

2. 全链条构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的实体运作

2023年，在坪山区检察院的积极推动下，设立侦协办，为全链条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坪山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是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防控进入了新阶段的背景下，探索出了把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为抓手，以检察推动、政府主导、专业驱动、社会协同针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形成的工作体系，该工作体系的内容、特点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全链条综合司法保护内容

一是罪错未成年人全链条精准预防。坪山区检察院从刑事检察部门选派熟悉未成年人心身特点的、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进驻侦协办，适时介入公安机关办理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工作。检察官对于引发刑事案件原因，及时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从有利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被侵害方面展开调查，结合其他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被侵害的目标，确定精准预防点。对于发现上游保护

机制存在问题的，与相应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等协作，根据行业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的需要，按照情形分别开展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推动上游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检察官在督促司法社工对临界预防未成年人开展个案管理过程中，根据个案保护需要或者根据司法社工建议，可以与公安、教育、民政、社区、法律援助部门等相关部门联合会商精准协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二是被侵害未成年人全链条精准保护。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发生后，侦协办常驻检察官对相关取证工作进行介入指导，在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及被害人年龄、情绪等状况后，侦协办常驻检察官及时委托社工机构指派司法社工协助开展工作，并与司法社工沟通基本案情，商定保护预案。为避免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性侵未成年人案件通常在“一站式”保护中心办理，即在同一场所一次性完成对未成年被害人的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等工作。在心理救助方面，侦协办常驻检察官委托司法社工全流程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支持。具体而言，在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询问取证之前，司法社工需要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安抚其情绪；在取证过程中，司法社工需要全程陪同为被害人提供心理支持；取证结束后，司法社工需要根据被害人及其家庭的具体情况为其制定个性化的服务方案、开展个案管理、进行个案疏导。一站式取证保护工作结束后，检察人员联动教育部门和学校，关注被性侵未成年人学校关系改变情况，联动民政、妇联、教育、群团、街道社区等

组织，关注被性侵未成年人社会关系改变情况，帮助被性侵未成年人恢复受损的社会关系。

三是涉罪未成年人全链条精准帮教。对于侦查机关移送的案件，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后，首次讯问时，检察人员安排司法社工同步介入。涉罪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亲属到场的，对其说明司法帮教社工角色和即将开展的帮教工作，在征得涉罪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后，安排司法社工同步介入开展社会调查工作。以检察人员办理案件的法律流程为时间轴，检察人员、司法社工及其他专业人员和机构，分工负责、共同参与，运用心理学、社会学、行为学、犯罪学、教育学等知识和技能，围绕帮教对象的心理状态、思维模式、行为模式、不良关系、不良情绪管理等犯罪原因和回归社会需要进行个性化帮教，使其回归正常生活，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检察人员结合帮教情况审核帮教效果，也可以采取面谈、家访等方式，必要时可以举行不公开听证，根据审核认可的帮教效果，从有利于帮教对象回归社会出发，依法作出法律处遇。

四是全链条家庭教育指导。侦协办常驻检察官在办理情节轻微不需要处以刑罚或者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精准临界预防案件的过程中，结合涉法未成年人行为偏差、认知偏差、不良情绪管理、不良关系管理、心理创伤等涉法原因中的家庭教育因素，对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改进家庭教育意见，必要时可以发出《督促监护令》责令未成年人监护人或其它家庭成员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或联合开展强制家庭教育指导。对于

拒不履行家庭监护责任、侵害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的，检察机关可以督促相关权利人提出诉讼或者支持起诉。检察机关可以结合家庭教育开展情况，督促其他权利人提出撤销监护权诉讼。没有其他权利人或其他权利人没有提出诉讼的，检察机关应当建议民政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在开展精准预防工作中，向公安、民政、教育等行政机关提出有关检察建议前，应当听取妇联、关工委指定的家庭教育指导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将家庭教育开展落实情况作为检察建议的重要参考。

五是全链条社会支持体系搭建。公安机关兼具执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职能，在调配各项社会资源及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与联动上也具备明显的优势，能够提供更大的平台。检察机关、侦查机关可通过侦协办共同商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问题，并结合案件实际需求加强区政法委、司法、教育、民政、群团工作部（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之间的联动，对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庇护救助、心理疏导、转学就业、学业辅导等维权及关爱服务。

（2）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链条构建的特点

一是突出范围从广。打破了过往未成年人案件以刑事处理为主的做法，将低龄触犯刑法的未成年人、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未成年人、以及实施了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都纳入干预范围，并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分级干预。同时，家庭教育指导覆盖人群也更大，侦协办常驻检察官结合未成年人的涉案原因中的家庭教育因素，联动社工机构、妇联、关工委等家庭教育指导人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

高了家庭教育的针对性及强制性。

二是突出流程从快。侦协办常驻检察官对案件进行提前介入，经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建议公安机关适用快速处理机制办理，从源头实现“快慢分道”。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虽不适用从快机制，但能够利用现有功能加快未检案件处理，尽快化解社会矛盾，减少二次伤害，修复关系。

三是突出程序从简。坪山分局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内集中了公安法制预审、侦协办和少年法庭等功能，侦查取证、审查起诉、法庭审理等相关诉讼环节原则上集中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完成。少年法庭的设置能够实现一站式办案、开庭宣判，提高了诉讼效率。

四是突出处理从轻。在突出从快原则的同时，还强调要体现处理结果的从轻。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从轻处理，扩大拘役以及非监禁等轻缓刑罚的适用，更加凸显教育和挽救功能。由此，把宽严相济基本刑事政策落到了实处，强化了人权司法保障，体现了司法温度。

五是突出办案质量从优。充分发挥侦协办的平台作用，能够同时对综合治理效果进行把关，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对案件定性、需要补充侦查的事项等提出意见建议，并同步开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实现办案与监督有机统一。在提高办案效率的同时切实保证办案质量。^[6] 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效果也能得到准确评估，案件质量稳步提升。

^[6] 李荣斌.轻罪治理模式的实践探索-以深圳市坪山区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为样本

三、实践结果

（一）催生了多元治理主体，化解社会矛盾

2023 年，坪山区检察院与坪山司法局携手合作，探索在刑事案件和解过程中引入人民调解机制，检调对接，促使一起多名未成年人参与的聚众斗殴案件当事人双方成功达成刑事和解。该聚众斗殴案件中，共有涉案人员 7 人，其中未成年人 6 人。双方因琐事引发互殴，造成一人轻伤，三人轻微伤的严重后果。案件在侦查阶段，双方虽有和解意愿，但因人员众多，对案件认识和赔偿金额方面分歧较大，仅达成部分和解，其余诉求严重相悖，刑事和解陷入僵局。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委托司法社工开展社会调查，全面了解四名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犯罪成因、家庭教育等情况，司法社工通过家访、面谈了解到，四名涉罪未成年人平时表现良好，服从父母管教、家庭关系融洽、具备正向的生活方式。综合以上情况，检察机关认为四名涉罪未成年人能够被社会接纳、具备较好的社会化帮教基础，如能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既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也有利于涉罪未成年人重返社会，实现多赢。考虑到该案刑事和解的难度较大，检察机关作为办案单位在介入此类刑事和解工作中的立场也容易被当事人双方质疑甚至是误解。经审慎研究，坪山区检察院决定在该案刑事和解中引入中立第三方也即人民调解机制。经与坪山区司法局对接，就调解的具体时间、场地、程序、参与人员以及相关法律问题等事项充分研讨达成一致，决定以该案作为试点开展工作。

调解会议前，办案检察官团队先后多次与当事人双方开展座谈，充分听取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帮教社工、法律援助律师的意见，听取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诉求，了解双方矛盾分歧所在，对于本案的刑事案件的事实、证据、定性、涉案人员在本案中的地位作用等更是作了详尽的介绍，摆事实、讲证据、释法说理，使双方对于案情有一个准确的认识，进而能够再次基础上适当的表达诉求，避免误判。在确认双方均有明确调解意愿，也乐于接受人民调解方式后，本次调解会议顺利召开。检察官作为会议主持人介绍了案件事实及法律适用等基本内容，并当场由当事人双方就上述情况给予确认。然后由特邀调解员、法律顾问、诉讼代理人、司法局专职调解员、司法社工组成的专业调解团队引导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合法的基础上开展调解工作。专业团队引导双方化解矛盾，减少分歧，协商确定赔偿方案，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涉罪未成年人一方向被害人一方当面赔礼道歉并支付赔偿金，该案的刑事和解至此取得圆满成功，有利于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做到案结事了，也有利于提升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

（二）进一步强化了公、检、法、司之间的协作配合能力

依托侦协办全链条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初期开始，检察机关就对公安机关拟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所有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对案件定性、强制措施适用提出意见和建议，召开案件讨论会，进一步提升了公安机关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案件质量，与往年相比，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机制提前介入案件中，检察院批捕率同

比上升 7%；与法院就证据标准和量刑建议等深入沟通，统一量刑尺度和刑罚适用标准，减少了分歧正义，通过少年法庭，全面实现案件“一站式”，减少未成年人的心理压力；指导司法行政机关精简、优化社会危险性调查的内容，提升社会调查的质量和速度。在依托侦协办的基础下，使得参与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各单位部门在协作配合能力上有显著提高，实现了司法机关对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全链条参与，为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积累了经验。

（三）适时推动上游完善未成年保护机制

坪山区检察院以司法办案为抓手，发现上游保护机制存在问题的，根据行业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的需要，通过综合履职开展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坪山区检察院对一起遗弃罪中存在监护不当的父亲，通过支持起诉的方式，建议坪山区法院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在刑事案件中开展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针对辖区内的旅馆行业、酒吧业等公共娱乐场所存在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等问题，加大监督力度，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开展法律监督，通过走访获取数据，进行调查，并向辖区内的相关职能单位发出磋商函，监督其正确履职、严格执法。真正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初步形成“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格局，使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实效得到全面提升。

（四）形成多元化参与格局

坪山区检察院驻点司法社工团队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等形式对坪山区域涉案未成年人的社会支持情况开展调查，本次调研经侦协

办驻点检察官委托，随机抽取 41 名涉案未成年人进行问卷调查，分别从涉案未成年人基本情况、过往社会支持情况、求助意愿及服务需求等方面进行调查，同时对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主体（如公安、网格员、民政局、爱心企业等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涉案未成年人社会支持情况及需求。调研结果显示，依托侦协办，涉案未成年人能够获得一定的社会支持，但涉案未成年人能够获得的社会支持依旧有限，在情绪支持、心理援助、经济救助、正向社会活动参与度等方面呈现的需求尚未得到解决。而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主体表明目前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社会救助、心理辅导、政策倡导、就业岗位、正向社会活动等支持，但是在对涉案未成年人正向的陪伴与关注、亲子关系修复、自我管理能力及成长等方面能够提供的支持有限，适合由更专业的人士开展服务。

1. 涉案未成年人从家人身上得到的支持和照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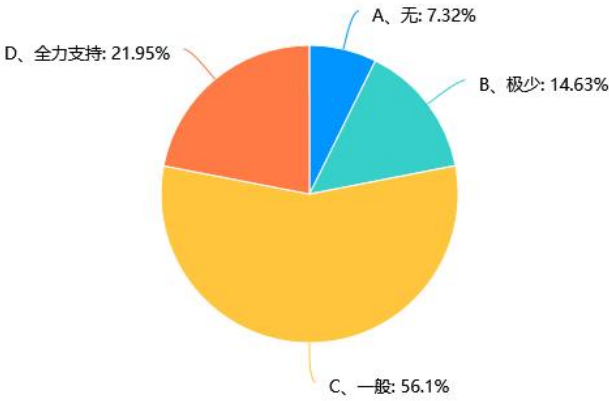


图 1 涉案未成年人从家人身上得到的支持和照顾情况分布图

从上图 1 可以看出，有 56.1%的人认为自己从家庭成员身上得到的支持和照顾情况一般；14.63%的人员极少获得家人的支持和照顾，7.32%的人员完全无法从家人身上获得支持和照顾；有 21.95%的人员能

得到家人的全力支持。可见，以侦协办为抓手下，涉案未成年人在亲子关系方面的问题能够更早发现与介入，在司法社工的介入下，有近七成的家庭能够给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支持及照顾，但有近三成的涉案未成年人依旧存在家庭监护缺位等问题。

2. 过去遇到急难情况时，曾经得到的经济支持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帮助来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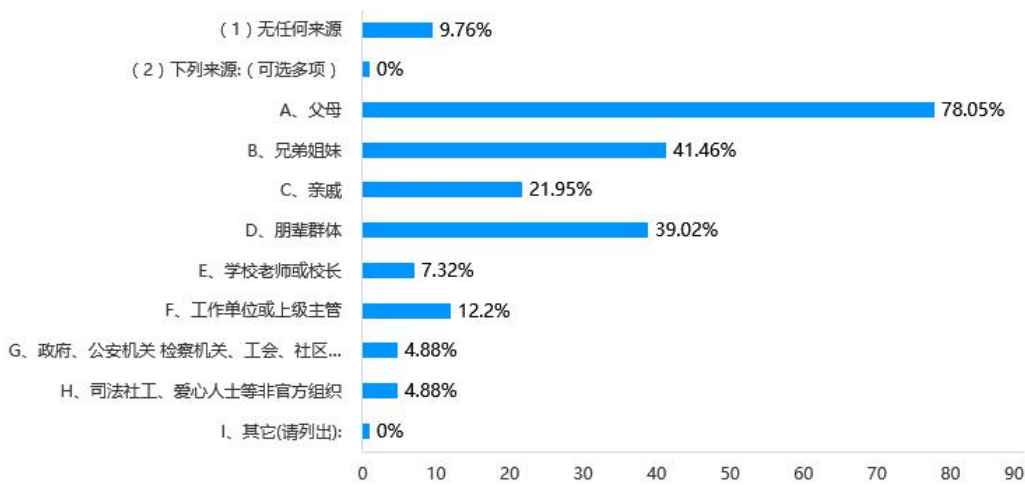


图 2 遇到急难情况时曾经得到的经济支持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帮助来源情况分布图

根据图 2 可以看出，过往遇到急难情况时，有 9.76% 的人员无法得到任何渠道的经济支持和解决问题的帮助。通过父母、兄弟姐妹、朋辈群体和亲戚等渠道获得一种或者多种经济支持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帮助的占比分别为 78.05%、41.46%、39.02%、21.95%、7.32%。可以从学校老师或校长那里获得支持和帮助；12.2% 的人员可以从工作单位或上级主管那里获得支持和帮助；而通过党政机关、工会、社区、司法社工、爱心人士等官方或非官方渠道获得支持和帮助的占比近 10%。可见，以侦协办为抓手，能够匹配涉案未成年人需求的社会资源更多，但涉

案未成年人对资源的使用率及利用率并不高，更倾向于向家人、朋友求助解决经济问题。

3. 遇到急难情况时，曾经得到的安慰和关心的来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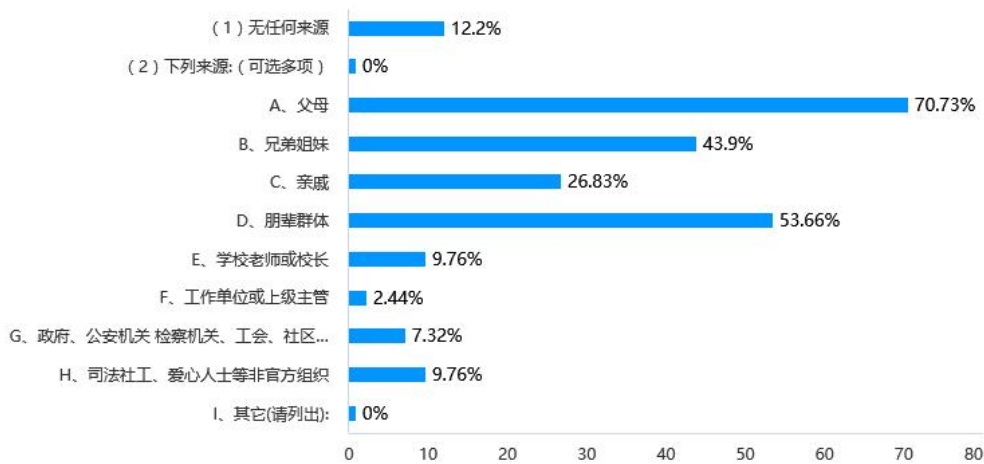


图 3 过往遇到急难情况时曾经得到的安慰和关心的来源情况分布图

从上图 3 过往遇到急难情况时曾经得到的安慰和关心的来源情况分布图可以看出，有 12.2% 的人员遇到急难情况时，无任何渠道可以获得安慰和关心；通过父母、兄弟姐妹、朋辈群体和亲戚等渠道获得一种或者多种安慰和关心的占比分别为 70.73%、43.9%、53.66%、26.83%，可以看出父母在提供安慰和关心方面排在首位、朋辈群体次之、兄弟姐妹仅次于朋辈群体，还有一部分人员可以从亲戚那里获得安慰和支持。另外，9.76% 的人员可以从学校老师或校长那里获得支持；16.99% 的人员可以通过党政机关、工会、社区、司法社工、爱心人士等官方或非官方渠道获得支持和帮助。而工作单位或上级主管在提供心理安慰和关心方面仅占 2.44%。可见，侦协办的成立，使得社会参与力量的多元化，涉案未成年人能够从不同主体中获得情绪支持及疏导。

4. 涉案未成年人遇到烦恼时的倾诉方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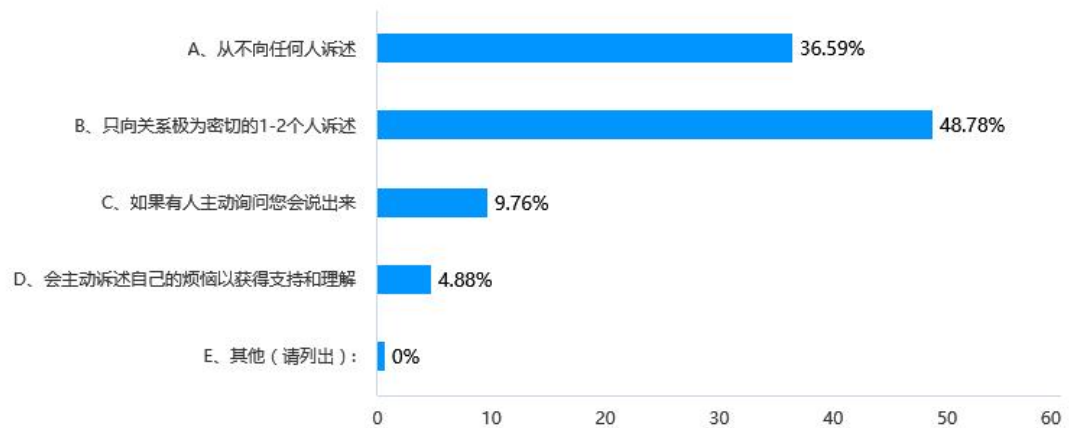


图 4 涉案未成年人遇到烦恼时的倾诉方式情况分布图

通过调查发现，36.59%的人员遇到烦恼是从不向任何人诉述，通过自己的方式去消化的处理。有48.78%的人只会向自己关系极为密切的1-2个人诉述；9.76%的人表示有人主动问自己才会说出来，如果不问就不说；会主动诉述自己的烦恼以获得支持 and 理解的人员占4.88%。依托侦协办，在案发后安排司法社工及时介入，有助于司法社工与涉案未成年人迅速建立专业关系，增加涉案未成年人对专业人士的信任度。

5. 涉案未成年人遇到烦恼时的求助意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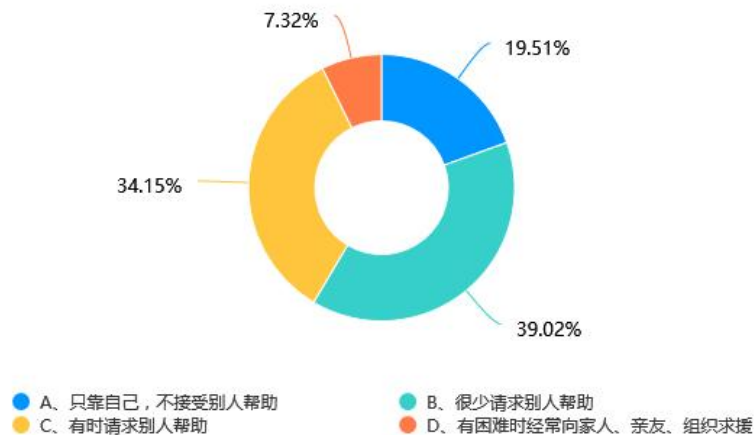


图 5 涉案未成年人遇到烦恼时的求助意愿情况分布图

根据图 5 涉案未成年人遇到烦恼时的求助意愿情况分布图可以看

出，有困难经常想家人、亲友、组织求援的人员仅占 7.32%；有时请求被人帮助的占比 34.15%；有 39.02%的人员很少请求被人帮忙；而 19.51%的人员只靠自己，不接受别人的帮助。可见，涉案未成年人当中遇到烦恼时主动向外界求助的意愿比较低。

6. 涉案未成年人对于社会团体组织的活动参与意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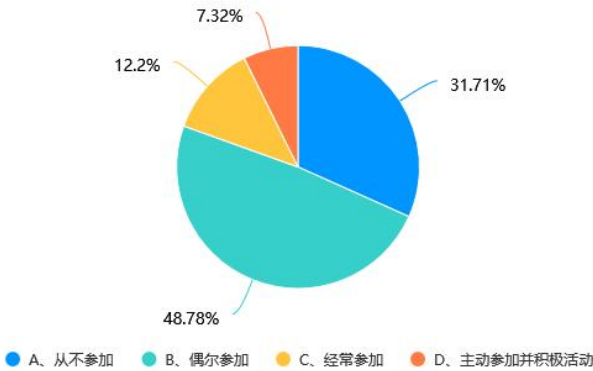


图 6 涉案未成年人对于社会团体组织的活动参与意愿情况分布图

通过调查发现，只有 7.32%的人员会选择主动参加并积极活动；12.2%的人员会经常参加；偶尔参加的占比 48.78%，而有 31.71%的人员从不参加社会团体组织的活动。涉案未成年人在正向社会活动参与度、社会资源利用率、社会团体的了解和认知等方面均存在不足。

7. 涉案未成年人对于社会支持的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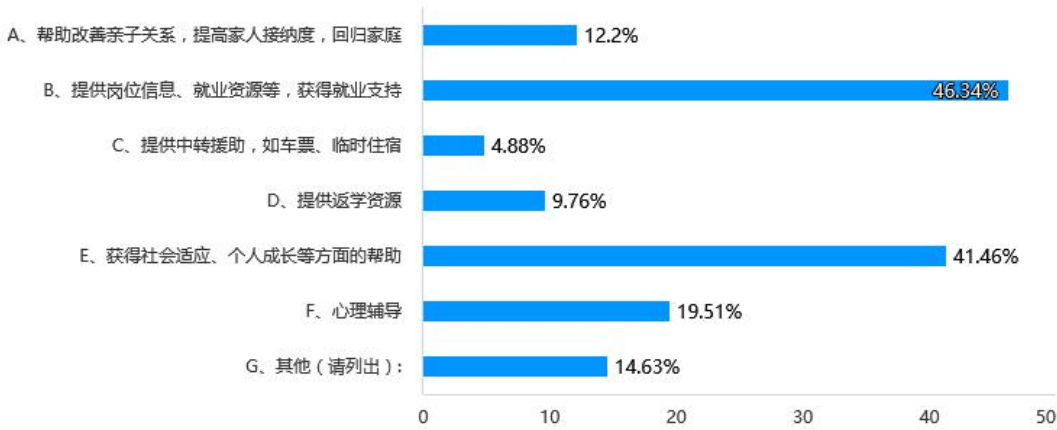


图 7 涉案未成年人的需求情况分布图

根据图 7，涉案未成年人对于社会支持的需求情况分布图可以看出，46.34%的人员希望可以提供岗位信息、就业资源等，获得就业支持；41.46%的人员希望获得社会适应、个人成长等方面的帮助；19.51%的人员有心理辅导的需求，12.2%的服务对象希望可以帮助改善亲子关系、提高家人的接纳度，有回归家庭的需求。另外，9.76%的人员希望可以帮助获得返学资源，希望可以继续读书学习；还有 4.88%的人源需要基本的生活支持，提供中转援助，比如：车票、临时住宿等等。

受现有条件的制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的全面构建需要以侦协办为抓手，延伸检察职能。通过实际运行结果来看，依托侦协办能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帮教的效果，同时，未检检察官也能够通过数据发现问题并优化。

四、探索中的问题

（一）人力物力保障不足，难以匹配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实际需求

基层司法机关长期存在案多人少的突出问题，坪山区公安机关警力不足，人员流动性强；坪山区检察院未检部门仅两名员额检察官，在侦协办的协调下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办理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据样本数据分析，60%被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发生在周末或深夜，检察人员对证据的收集、固定、保全提出建议以及同步开展监督与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时，面临更大的工作负荷和心理压力。同时专业人员缺乏，目

前的专业司法社工数量有限，需要专业力量干预的未成年人及家庭人数又众多，无法做到将所有涉罪或违法未成年人都纳入帮教范围，甚至因经费保障不足，无法安排一名全职妇科医生驻点在一站式为被性侵未成年人开展身体检查、医疗救助等服务。

（二）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干预缺少具体实践标准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虽然已颁布，但仍缺少具体实施标准及细则，落实时会有难度。办案民警在处置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时没有明确的目标和方向，甚至产生“畏难情绪”。同时，在家庭监护和教育、保护处分措施等方面，工作开展具有一定局限性。例如在实践中，如果监护人违反督促监护令，检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无强制有效的制约措施，容易导致该制度流于形式，无法实现家庭挽救的效果。

五、完善路径

（一）强化专业队伍建设

坪山区公检法部门的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严重不足，制约了防控犯罪的效果，结合坪山区未成年人刑事犯罪逐年多发的趋势，且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的需要，需要更多的社会力量加入，因此应当适当增加司法机关中央政法专项编制，并加大社会服务购买力度，同步保障基层派出所警力充足、人员流动率低，为检察官、法官配备合理比例的司法辅助人员，保障刑事办案团队的稳定性，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二）强化大数据在犯罪预防治理方面的应用

坪山区未成年人犯罪以盗窃、诈骗、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犯罪为主，尤其是盗窃罪，占到全部犯罪数量的 50%以上，盗窃类型的案件每年有两百宗起，且盗窃罪的涉罪未成年人再犯风险比其他犯罪类型的要高。在目前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做好犯罪预防更有实际意义，为了有效降低发案率，必须实施精准治理，加快办案平台的智慧化建设，充分发挥政法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作用，实现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业务数据的互联互通、实时采集：一是依托科技手段精准治理高发性、多发性，分析研判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生的地区差异、犯案线索排查、犯案时间规律、犯罪类型规律等重点工作，及时研究提出犯罪打击方案。二是鼓励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大数据相关研究在预防犯罪领域的成果转化，提升犯罪成本，挤压犯罪空间，进而实现盗窃犯罪的精准打击与预防。^[7]

（三）创新未成年人帮教模式

一是及时改进并完善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机制，纳入家庭帮教责任机制，实行对监护人管教能力的评定与跟踪制度，若监护人没有监护能力或后续监护不力的，则转由职能部门进行有效帮教；二是加大对监狱、看守所的投入力度，改进监管条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管队伍，提升对在押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效果。三是探索建立刑期届满人员技能培训中心，增加服刑未成年人出所后的社会适应，例如，法治深圳建设五年规划中提出探索建立“中途之家”，在罪犯刑满释

^[7] 李荣斌.轻罪治理模式的实践探索-以深圳市坪山区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为样本

放前对其进行技能培训，做好罪犯从监狱或看守所到社会的衔接过渡。

六、总结

全链条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是社会治理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研究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抓手，推动全链条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使得未检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更上一个台阶。但在实践中依旧能够发现一些问题，并对问题提出完善建议。完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依旧任重而道远，我们相信，只有真正将对未成年人爱与关怀融入其中，才能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推动社会进步。

参考文献

- 1、《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载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2023年6月1日
- 2、谭秀英.《近年来S市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成因分析及其治理对策研究》[D].湖南师范大学. 2021.
- 3、张昭仪.《我国少年警务制度构建初探》[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2年3月. 第35卷第1期
- 4、张宏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3.0版本新模式》，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
- 5、李丽华. 宋英辉.《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机制》[J]人民检察。2020·第20期
- 6、李荣斌. 轻罪治理模式的实践探索-以深圳市坪山区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为样本
- 7、唐雄鹰. 李阔森.《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检察工作的优化》[J]. 中国检察

官. 2023 年 5 月上（司法实务）第 9 期

8、李训伟, 李丽. 《“检警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实践路径》[J]. 法制博览. 2023 年第 16 期

9. 魏丹丹. 《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完善研究》[D]. 西安理工大学. 2019.

10. 王玉林. 《社会工作介入涉罪未成年人社会支持服务研究—以海南省 H 市 L 区社会观护站为例》[D].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2.

11.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检察院未检课题组. 《涉罪未成年人立体化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与深化》[J]. 法制与社会. 2020. 11（上）

（作者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